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T 合約服務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提供有關政府各局／部門使用按定期合約聘用的資訊科技合約員工服務(俗稱“T 合約”)的資料。

背景

2. 使用臨時或有時限的員工推行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是資訊科技業界的常見做法，當中涉及的原因包括有關資訊科技項目是有時限性、科技發展迅速及資訊科技人員流動性高。各局／部門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辦公室”)中央管理的 T 合約，委聘科技服務承辦商提供部分所需的資訊科技人手的做法，可追溯至一九八零年代。透過 T 合約安排聘用的 T 合約員工，可補足由政府直接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即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電腦操作員等資訊

科技職系的公務員)或(在適用情況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

3. 這項安排可讓各局／部門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和更多的專業人才，以開發和支援資訊科技系統及應用程式，並能更妥善地應付其波動不定的資訊科技人手需求。此外，這項安排可促進公務員隊伍中的資訊科技人員與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才之間的技術交流。資訊科技業界對此普遍表示歡迎及支持。為推動妥善管理及使用資訊科技專業資源，辦公室已就政府內使用 T 合約員工服務及其他類別資訊科技人手(包括屬於公務員的資訊科技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制訂了人力管理框架及內部指引，供各局／部門遵行。

4. 根據該套人力管理框架，各局／部門應設立一支由屬於公務員的資訊科技人員所組成的核心工作隊伍。這支隊伍應具備充足人手和有才幹之士，並有能力在規劃及管理資訊科技策略、推行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業務改革，以及確保計劃項目取得成效等方面，擔當領導及監督角色。這些資訊科技公務員有責任確保政府資訊科技工作的質素，並須制訂資

訊科技策略，以及使有關策略與業務及政策目標互相配合。他們亦須監察制衡各持份者在執行資訊科技職能及項目時所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並須訂明、覆檢及驗收外判服務的成果，以及負責推行不宜外判的項目，例如涉及特定保安規定或敏感資料的項目。為補充該核心工作隊伍的人手，各局／部門可聘用 T 合約員工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特定、短期或因個別項目而出現的服務需求。

5. 使用 T 合約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安排，至今一直讓各局／部門能靈活調配資訊科技人手資源以應所需，效果令人滿意。

T23 合約

6. 自一九八零年代起，T 合約每兩至三年續訂一次。一如以往的 T 合約，向承辦商批出 T23 合約以便為局／部門提供合約員工的安排，是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相關的財務通告所規管。這項安排亦須符合政府的採購原則，即合乎經濟效益、清楚明確、公開公平的競爭及向公眾負責。現行 T23 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合約期為 36 個

月。在 T23 合約下，共有 13 間公司透過公開招標獲選。這些公司會按需要向政府提供資訊科技人員服務，以支援發展各項資訊科技項目。各局／部門可視乎實際的服務需要及可動用的款項，透過這類合約按不同的僱用期聘用適當的合約員工提供服務，以應所需。由於這類合約屬常備承辦協議，政府無須承諾訂購任何物品或服務。只有在所需人員提供服務時，才會引致實際開支，而該等開支是根據有關員工類別的現行每日服務費計算得出。

7. 隨着電子政府服務的不斷發展，以及建基於“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各項建設及工作得以推行，政府所需的資訊科技人員(包括 T 合約員工)數目在過去數年間有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有 1 970 名 T 合約員工和約 2 000 名屬公務員的資訊科技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不同的局／部門工作，負責開發、維修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及應用程式，或管理特定的資訊科技項目。

採購 T 合約服務

8. 在需要 T 合約員工時，局／部門會邀請所有承辦商提

交符合所需資歷及具備所需經驗的合適人選及該等人選的個人服務費¹。局／部門會按該等人選的個人服務費，初步選出符合有關服務請求所訂各項條件的人員。由至少兩名適當職級的人員組成的遴選面試委員會負責面晤入選者。為確保公平公正，委員會報告須經由另一名人員批核。上述遴選程序(我們稱之為第二層競投²)是在諮詢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後制訂。

僱傭保障

9. T合約員工為具備資訊科技技能及經驗的專業人員。現時T合約員工共分 10 個職位類別³(由高級項目經理至資訊科技助理不等)，負責提供一系列資訊科技服務。他們協助制訂資訊科技標準；確保資訊安全；規劃、推行及維修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推動局／部門及社會應用新興技術，例如流動科技及雲端運算。各級T合約員工的平均個人服務費均遠高

¹ 該等人選的個人服務費是指他們的每日服務費，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承辦商在合約上就有關員工類別所建議定出的上限。

² 第二層競投是指 13 個 T 合約承辦商會因應個別局／部門提出的服務請求而提交人選。該 13 個承辦商先前是在 T23 合約招標工作中經審批後獲選。

³ T 合約的 10 個職位類別為：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經理、高級系統分析主任、系統分析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程式編製員、初級程式編製員、高級資訊科技助理、資訊科技助理(輪班工作)、資訊科技助理(非輪班工作)。

於法定最低工資。資訊科技市場發展蓬勃，加上私營機構提供具吸引力的誘因，均有助令T合約員工的薪金維持在高水平和保持競爭力，故向來很少出現涉及薪金或被僱主中間剝削的問題。此外，部分T合約員工已受聘在政府工作多年，得以發展其事業前途，擔任較高級職位類別的工作，例如由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晉升至系統分析主任以至項目經理。

10. 雖然個別的 T 合約員工是在採購其服務的局／部門的直接監督下工作，但雙方之間並無合約或僱主與僱員關係。T 合約員工與所屬承辦商有合約關係。根據相關僱傭法例，該等承辦商有合約上的責任，須作為負責任僱主。

11. 為確保 T 合約員工獲得適當僱傭保障及僱主的公平對待，T 合約載有條文，規定承辦商須遵守香港僱傭法例和作為負責任僱主，而且不得在合約內加入不合理的條款及條件。辦公室的合約僱員事務分組(下稱“分組”)不時會與承辦商舉行工作表現監察會議。該分組會於會議上根據各局／部門提供的意見，評核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包括他們在履行合約責任和處理 T 合約員工問題上的表現。有關就 T 合約員

工聘用事宜向局／部門提供意見方面，該分組幾乎每天都與 T 合約承辦商及其員工接觸。每當收到個別 T 合約員工對其僱主提出的申訴或投訴，該分組會嚴正處理，並在需要時提供協助，包括與有關承辦商聯絡和就 T 合約內有關僱傭事宜的條文向員工提供意見。儘管政府與合約員工之間並無僱主與僱員關係，但如有任何剝削舉報，一經查明屬實，可視為違反合約論，政府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甚至終止服務合約。

善用 T 合約服務

12. 各局／部門使用 T 合約服務時，必須依循上文第 4 段所載的人力管理框架及內部指引行事。鑑於 T 合約服務的性質基本上是針對個別資訊科技項目的要求和有時限性的工作，以靈活地應付起伏不定的項目需求，因此，以常額資訊科技人員取代 T 合約服務，並非具效益及效率的做法。辦公室亦已設有機制，規定各局／部門每年須向辦公室提交其整體資訊科技人力計劃，包括屬於公務員的資訊科技人員、T 合約員工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這項安排可讓辦公室了解各局／部門是否有適當類別組合的資訊科技人員，以便有效

地推行其資訊科技計劃及項目。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五月